

股票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ST四环 公告编号:临-2026-19号

##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索赔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者索赔案件基本情况  
2020年1月,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虚假陈述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详见公司临-2020-22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18名投资者的诉讼材料,原告以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累计金额为4,120.75万元。

上述案件中,已有154名投资者与公司达成了诉前或诉中调解,公司累计支付调解款918.70万元;7名投资者因诉讼调解协议,江苏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书公司胜诉,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另有27名投资者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重新申请。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司的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跟进相关诉讼进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6-19

##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三)15:00-17:00举行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届时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拟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许拉弟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左配峰先生,董事会秘书龙刚先生,独立董事刘俊先生,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在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前五个工作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提问,公司将将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36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4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山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1

##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23太极实业MTN001,代码:102281124),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期限为3年,发行利率为3.40%,起息日为2023年4月28日,兑付日为2026年4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3)。

近日,公司已按期完成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金额合计人民币41,360.00万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61

##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一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十一届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6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名,分别为张方义、谢敬东、戴王信和孙永标)。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议案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议案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议案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37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业务布局,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国城矿业有限公司(以上均为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准登记为准)。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6-27

##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刘立强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3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45,033,33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6.65%。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9,812,88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61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9,44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401%。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1299 证券简称:卓创资讯 公告编号:2026-023

##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次分红对象为:截至2026年5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式  
1. 本次分红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1	00717460	董晓梅
2	00717222	湖南湘之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00711179	陈健全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4月28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11日),如因派息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 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作出相应的调整。  
2. 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将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式及程序进行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1.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2. 咨询地址:山东淄博市张店区北北京路186号  
3. 咨询电话:山东  
4. 咨询联系人:邵娜  
5. 咨询电话:0633-6091280  
6. 咨询电话:0633-6096899  
八、备查文件  
1. 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福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罗福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福里”)通知,上海罗福里已于2026年4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27.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增持金额为969.7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划增持事项的基本情况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福里。本次增持前,上海罗福里持有公司股份1,526,104,16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2.65%;上海罗福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74,049,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8%。  
二、增持计划实施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上海罗福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127.27万股,上海罗福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127.27万股,增持金额为969.7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上接A34版)

公司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设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履行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具体责任,并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投资评审委员会、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以及风险资产审查委员会。风险管理部作为秘书部门负责落实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的决策。

2. 公司的总体风险战略及执行情况。  
公司沿承交银集团“稳健、平衡、合规、创新”的风险偏好,建立包含风险偏好陈述、风险容忍度、重点风险限额和关键风险指标体系在内的风险偏好体系。公司2025年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总体良好,2025年度重点风险限额均未突破。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一)上一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的名称、主要销售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和退保金。  
2025年,公司经营的所有保险产品中,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为:交银人寿尊享五号终身寿险、交银人寿尊享臻传终身寿险、交银人寿幸福人生颐享养老年金保险、交银人寿尊享六号(尊享版)终身寿险、交银人寿尊享鸿利(尊享版)终身寿险(分红型)。具体如下:

原保费收入排名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原保费收入(万元)	退保金(万元)
1	交银人寿尊享五号终身寿险	银保渠道	339,317.24	384.34
2	交银人寿尊享臻传终身寿险	银保渠道	217,777.39	324.02
3	交银人寿幸福人生颐享养老年金保险	银保渠道	202,468.27	3,107.61
4	交银人寿尊享六号(尊享版)终身寿险	银保渠道	187,060.02	220.13
5	交银人寿尊享鸿利(尊享版)终身寿险(分红型)	银保渠道	184,850.74	23.73

(二)上一年度保护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3位的保险产品的名称、主要销售渠道、保护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和保护户投资款本年退保。  
2025年公司保护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3位的保险产品为:交银人寿附加交银如意投保人年金保险(B)(万能型)、交银人寿交银如意投保人年金保险(万能型)、交银人寿附加交银如意投保人年金保险(分红型)。具体如下:

保护户投资款新增交费排名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保护户投资款新增交费(万元)	保护户投资款本年退保(万元)
1	交银人寿附加交银如意投保人年金保险(B)(万能型)	银保渠道	14,510.45	11,815.62
2	交银人寿交银如意投保人年金保险(万能型)	银保渠道	7,727.03	9,987.95
3	交银人寿附加交银如意投保人年金保险(分红型)	银保渠道	2,626.22	1,347.77

(三)上一年度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居前3位的投连险产品的名称、主要销售渠道、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和投连险独立账户本年退保。  
无。

七、偿付能力信息  
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	2,174,506.27	2,055,115.58
核心资本	1,688,753.70	1,196,334.69
最低资本	1,035,293.71	971,217.48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63%	12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10%	212%

### 八、重大事项信息

报告期间,公司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2号)、《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号)相关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公司2025年度内在公司官网上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编号	主要内容	披露时间
1	重大事项(交银人寿(2025)11号)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5年2月10日
2	重大事项(交银人寿(2025)12号)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	2025年8月21日

### 九、当年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一)累计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13家关联法人,以及关联自然人发生关联交易,交易总金额为9.47亿元。涉及的交易类型为资金运用类、服务类、保险业务类。前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平、穿透识别、结构清晰的原则进行。公司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监管比例执行情况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相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已于每季度向金融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开披露。  
(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发生一笔重大关联交易: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续租办公职场。协议总金额为9,173.03万元,已于2025年9月12日签署协议并按日向金融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开披露。  
(三)统一交易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2025年度,公司未签署《统一交易协议》。规范履行两份现行有效的《统一交易协议》如下:  
1. 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于2024年1月15日生效的《统一交易协议》,有效期至3年。双方发生的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均在该协议约定范围内。  
2. 与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于2023年7月27日生效的《统一交易协议》,有效期至3年。双方发生的保险业务类及服务类关联交易均在该协议约定范围内。

###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一)重大信息。  
1. 公司持续常态深入推进消保机制体制建设。修订印发《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2025年版)》(交银人寿办〔2025〕63号),在此总结性制度基础上,已形成覆盖消保监管评价7大要素24个一级指标的指标制度体系,重点强化消保审查、营销宣传、适当性、个人客户信息保护、合作机构名单制管理,提升消保机制体制建设质效。  
2. 公司持续常态推进服务流程再造,提升客户体验。一是提升金融适老服务体系建设,聚焦上海主场,切实满足普惠养老客群现实服务需求。二是提升外籍来华人员金融服务便利性。三是优化承保理赔服务,拓宽手机银行线上投保服务范围,理赔线上化率上升至97.48%。  
3. 公司持续常态多元纠纷化解治理,深化溯源治理。印发《交银人寿保险消费者权益纠纷调解管理办法(2025年版)》(交银人寿办〔2025〕197号),进一步完善纠纷化解机制。一是优化工单处理流程,降低投诉工单升级。二是加强售前、售中、售后销售和服务品质

管理。三是加强纠纷处理时效监控。四是拓展监管投诉相关服务时效、品质扣分、责任追究等合规检查。面临外部经济波动周期、非法代理退保冲击等不利因素,倾力实现监管监测指标高质量达成。  
(二)投诉情况。  
公司扎实开展金融消保常态化治理行动,切实履行消费投诉处理工作主体责任,强化投诉源头治理,提高投诉纠纷处理质效,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一是持续深入推进“一把手工程”,完善投诉体制机制建设。二是加强矛盾纠纷源头治理,落实投诉压降化解工作。三是提高投诉数据管理能力,深入推进转型战略。2025年上海地区成功调解纠纷21件,调解量同比上升40%,应调率、调解执行率、自主参调率均达成100%。  
投诉总量情况:2025年投诉总量742件,投诉处理及时率达100%,从地区分布来看,主要分布于江苏(16%)、上海(15%)、河南(15%)、广东(12%)等地,从投诉业务类别来看,主要涉及销售纠纷(43%)、退保纠纷(33%)、保全纠纷(8%)、理赔纠纷(7%)。  
监管投诉情况: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2025年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通报,公司投诉通报共计17件,从投诉业务类别来看,主要涉及销售纠纷8件、退保纠纷7件。

### 十一、绿色金融信息

(一)绿色金融政策目标。  
公司高度重视绿色金融工作,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全过程。  
在董事会层面,明确绿色金融主体责任,审定绿色金融发展战略、目标与相关报告;高级管理层牵头成立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统筹推进绿色金融体制机制建设;风险管理部作为牵头部门,协同各业务条线落实绿色金融与ESG管理要求。  
公司建立健全绿色金融制度体系,将ESG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将气候风险等关键指标纳入风险偏好与投融资管理,不断完善绿色金融统计、考核与监督机制,坚决防范“洗绿”“漂绿”风险,持续提升绿色金融治理能力与管理水平,助力国家“双碳”战略与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  
(二)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情况。  
在绿色投资方面,截至2025年末,公司绿色投资余额43.09亿元,较上年增长36.18%。  
在绿色融资方面,公司推动子公司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绿色保险债权计划,截至2025年末,发行绿色保险债权计划融资余额57.12亿元,较上年增长6.89%。  
在绿色保险与绿色运营方面,公司推出绿色交通意外险等产品,积极服务绿色出行场景;同时向医务人员、赴乡村公务人员等群体赠送保障,支持乡村振兴。公司大力推广线上投保、电子印章、电子化批单等无纸化服务,降低运营碳排放,践行绿色低碳运营理念。  
(三)环境、社会及治理管理情况。  
公司将ESG风险管理全面融入业务流程,在投资、资管、保险等各环节强化环境、社会与治理风险识别、评估与管控,严格执行绿色投融资政策与负面清单管理。  
公司建立绿色金融专项考核机制,将绿色金融实施情况纳入部门及高管绩效考核,通过审计、合规检查等方式强化监督约束。持续加强绿色金融人才培养与专业能力建设,开展专题培训,提升全员绿色金融意识与风险防控能力。  
公司坚持依法合规、稳健经营,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与环境责任,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持续加大对绿色产业、低碳项目的支持力度,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协同发展。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